

证券代码：874182

证券简称：握奇数据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握奇数据一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幼君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7,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0,485,61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3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黄文伟、赵新炎、黄沛因临时出差缺

席；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科、张琦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3,000,000 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或不超过 49,450,000 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450,000 股，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经北交所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用于“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具体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生产基地智能化改造建设项目	10,279.10	10,200.00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37,899.10	37,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000.00	12,000.00
合计		60,178.20	60,000.00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策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以上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程序后合理使用。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在本次成功发行上市后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

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11) 其他事项说明

承销方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最终发行上市方案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定价方式、发行底价、发行方式、发行时间等与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具体事宜。
-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向有关政府部门、证券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注册等手续；制作、审阅、修改、签署、递交、刊发、披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

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声明与承诺、各种公告等。

- (3)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范围内，决定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符合相关法律以及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向、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具体投资金额、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作适当的调整；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优先次序等；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结果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 (5)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 (6) 聘请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与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用协议。
-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 (8)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计划的中止或终止。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通过北交所审核，则该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毕。

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

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需要，公司制定了《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应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

- (1)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5）
- (2)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6）
- (3)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7）
- (4)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8）
- (5)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29）
- (6)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0）
- (7)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1）
- (8)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4-032）

(9)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3）

(10)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4）

(11)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12)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6）

(13)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7）

(14)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8）

(15)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9）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8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62,758,889	100%	0	0%	0	0%
二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62,758,889	100%	0	0%	0	0%
三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62,758,889	100%	0	0%	0	0%
四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2,758,889	100%	0	0%	0	0%
五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62,758,889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62,758,889	100%	0	0%	0	0%

	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2,758,889	100%	0	0%	0	0%
八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62,758,889	100%	0	0%	0	0%
九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62,758,889	100%	0	0%	0	0%
十	《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	62,758,889	100%	0	0%	0	0%

	管协议的议案》						
十一	《关于公司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62,758,889	100%	0	0%	0	0%
十二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2,758,889	100%	0	0%	0	0%
十三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62,758,889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杨科、张琦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28,599.7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85.2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